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分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水利局（单位名称）的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2023年度山洪灾害防治及非工程措施运行维护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2023年度山洪灾害防治及非工程措施运行维护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中电科卫星导航运营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21人，营业收入为37105.6234万元，资产总额为64014.156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2023年度山洪灾害防治及非工程措施运行维护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仁科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14人，营业收入为11048.1048万元，资产总额为11572.489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分公司

日期：2023年05月21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分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水利局（单位名称）的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2023年度山洪灾害防治及非工程措施运行维护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2023年度山洪灾害防治及非工程措施运行维护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中电科卫星导航运营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21人，营业收入为37105.6234万元，资产总额为64014.156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2023年度山洪灾害防治及非工程措施运行维护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仁科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14人，营业收入为11048.1048万元，资产总额为11572.489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分公司

日期：2023年05月21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制造商家授权书

致：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水利局、内蒙古春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电科卫星导航运营服务有限公司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
的，其厂址现在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昌盛大街21号D1楼。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分公司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
注册的，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鑫源小区2
号。

中电科卫星导航运营服务有限公司授权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
分公司为我方制造的北斗多模一体化终端机 ZPD100产品的合法代理商，参
加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2023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运行维护项
目（项目编号：152500-NMGC-CS-20230001）投标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我方承诺，对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为工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
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各方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承担和分别承
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授权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90天。

授权单位名称：中电科卫星导航运营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日期：2023.5.24

授权书

我 山东仁科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是按中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8号楼1-1001A。兹指派按中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内蒙古的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分公司 公司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销售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理我司制造的雨量监测站产品参加贵方项目：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2023年度山洪灾害防治及非工程措施运行维护项目(152500-NMGCJ-CS-20230001)，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分公司是我方制造的货物的合法销售代表。负责我司“建大仁科”系列产品的销售和售后服务。

(2) 授权期为：自2023年05月25日至2024年05月24日，以此为证。



授权人 山东仁科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5月25日



中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中型企业。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中型企业。

2. 若贵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分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水利局的“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2023年度山洪灾害防治及非工程措施运行维护项目（152500-NMGCH-CS-20230001）”采购项目采购活动（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中中标，我司严格按照中标合同进行供货，并在质保期内对产品质量提供保障。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盖章）：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5月29日